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辦事員 李家儀

電話：(04)7531973

傳真：(04)7263440

電子信箱：chial@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新傳字第1140017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統計資料宣導圖共5份、113年12月交通安全宣導成果統計表（共6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017454_ATTACH1.jpg、376470000A_1140017454_ATTACH2.jpg、376470000A_1140017454_ATTACH3.jpg、376470000A_1140017454_ATTACH4.jpg、376470000A_1140017454_ATTACH5.jpg、376470000A_1140017454_ATTACH6.xlsx)

主旨：本縣113年10月道路交通事故死傷累計25,368人，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運用既有宣傳通路協助加強宣導，共同降低死傷人數，另請本縣交通處、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民政處及警察局回復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跑馬資訊如下：(上刊期程自即日起至9月31日止)

(一)113年1至10月道路交通事故死傷累計25,368人，大型車盲點多，騎車遠離不鑽縫，避開危險好輕鬆！彰化縣政府關心您。

(二)無照駕駛不可靠，安全代步有妙招！

(三)勿以快慢論英雄，路口停讓最光榮！

二、根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快覽數據跟去年同期比較分析，以大型車造成自行車涉入增加最多，高齡者事故無

學務處

收文:114/01/15



1140000195

有附件

照駕駛次之。1至10月份30日死亡人數於「彰化市、鹿港鎮、福興鄉」為多，肇事熱點以「彰化市」為多，合先敘明。

三、參酌以上資料，請本縣交通安全宣導小組成員交通處、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民政處及警察局於重點區域加強宣導，協助運用多元管道，如社區集會、講座(習)、志工培訓、Line群組、機關網站首頁、臉書貼文、戶外電子字幕機、電子看板及村里社區廣播等方式協助宣傳。並請填寫113年12月交通安全宣導成果統計表後，於1月24日前回傳至電子信箱chial@email.chcg.gov.tw。

(一)交通處請運用智慧公車站牌跑馬文字宣傳。

(二)教育處持續加強宣導幼兒園至高中學子「騎乘自行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概念」及「幼童乘坐汽機車安全概念」，並運用社大、路老師及樂齡中心持續加強「高齡者行人安全觀念、避免藥駕及駕照換照制度」宣講。

(三)社會處請運用活動辦理及社區關懷據點加強高齡者行人及騎乘機車安全觀念，服用藥物後應充分休息，如身體不適應避免駕駛汽機車，並可配合長青幸福卡政策宣導年滿75歲駕照換照制度及無照勿上路。

(四)勞工處持續加強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及騎乘規範。

(五)民政處請協調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各戶政事務所與各宮廟等單位以跑馬燈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六)警察局針對易肇事路段及鄉鎮市加強執法及宣導防制作為。

四、為維護縣民交通安全，請本府各機關單位共同協助運用既

有通路協助宣導，如：Line群組、機關網站首頁、臉書貼文、宮廟跑馬燈、戶外電子字幕機及電子看板等。

五、附件為「113年1-10月全國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本縣交通事故死傷情形、本縣各鄉鎮市30日死亡人數、本縣道路交通事故總覽及本縣肇事熱點」共5份統計資料宣導圖，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分享「花現彰化-彰化縣政府新聞處」

(<https://reurl.cc/gexGV7>) 臉書粉絲專頁。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府各處(本府新聞處除外)、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衛生所、彰化縣高中職、彰化縣大專院校

副本：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本府新聞處

